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分类、学时及学分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两类。其中学位课程由公共课、学科平台课和专业方向课组成。

**第二条** 每门研究生课程最低不能少于16学时，最高不能多于48学时（外语等特殊课程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每16学时计1个学分。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要求

**第四条** 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补修课程除外）均属研究生课程，均须按学期开设。

**第五条** 凡未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但培养方向需要而必需开出的课程，为新课程。新课程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要性：课程符合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二）新颖性：课程内容反映学科、专业发展前沿；

（三）系统性：课程内容相对稳定，体系完整，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四）可行性：教师的教学与研究水平以及教学组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研究生新课程的申请与审批。

（一）教师申请：拟开设新课程的教师，须先经各学位授权点讨论通过，并在每学期第九周前提出下学期拟开设新课程的申请，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开设研究生新课程申请表》，提交拟使用教材和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材料。

（二）学院审查：学院根据该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对教师申请开设的课程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同意后，经主管院长签署，于每学期第十周前报研究生院。学校不受理临时性的新课程申请。

（三）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院对符合新课程标准的，予以确认，通知相关学院列入下学期课程目录。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内容要求

（一）凡经确认，被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

（二）硕士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的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深度，而且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博士生课程则必须注意先进性和前沿性，更具备深、广、新、精的特点。

（三）研究生课程不应局限于一本教材，必须配合充分的相关文献资料，力求反映该学科（专业）发展的全貌和趋势。

（四）研究生课程须制订详细的教学大纲，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完成全部教学任务。

（五）各学位授权点须按人才培养需要设置课程，并保持相对稳定。要避免单纯按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需要而设课。

（六）为拓宽口径，扩大知识面，课程设置必须贯彻“宽、统、新”的原则。各学科平台课（领域主干课）中应有一定数量的课程按一级学科（领域）统一设置；专业方向课尽量按二级学科（领域方向）设置。

（七）对于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需要补修本专业研究生、本科的骨干课程，可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选修规定的课程，或由教师指导自学。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八）各学院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每3年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计划作一次全面的修订，增补能反映该学科最新进展和动向的新课程，取缔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科研经历。学位课、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选修课等课程的任课教师由所在学位授权点推荐，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公共学位课及跨院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报研究生院批准。一名教师同一学期最多只能教授三门课程。

**第九条** 新任教师是指首次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通过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的教师方可承担主讲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新任教师开课除应满足第八条所述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由其他岗位转聘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从事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实际工作经验。

（二）熟悉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通读课程指定教材和参考书，完成课程讲稿（或教案）和习题。

（三）新任教师必须至少参加过一次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班听课、答疑、批改作业、监考、阅卷、指导课程实（试）验及讨论课等，并充分备课和通过重点章节试讲。

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已有两年以上研究生授课经历，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约束。

**第十条** 新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审批程序

（一）新任教师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二）新任教师所在学院成立由三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试讲专家组，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审查新任教师提交的备课本，考查其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熟练程度和理解的准确性，听取教师试讲并提出认定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需外聘教师进行授课的，外聘教师的授课资格与本校教师相同，并需由聘用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聘用。

外聘教师一经聘用，必须按照我校课程安排和要求完成教学、批改作业、试卷、考试、报送成绩等各个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已经退休的教师不再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下列情况可特殊处理：

（一）对于本专业必修课程，没有年轻教师接任。经学院提交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可继续承担教学工作。

（二）与学校人事处签订返聘协议的退休教师，由学院提出申请，在返聘期间内可继续从事教学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

**第十四条** 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各学院在每学年的5月30日前将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将春季学期开课计划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汇总、公布，组织在校研究生选学课程。

**第十五条** 凡选课人数少于5人（含5人）的课程停开，如特殊原因要开，由指导教师指导自学，教师工作量减半。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课程，研究生院不负责安排教室及时间，由学院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一经开出，中途不得随意调课、停课，因故确需调课、停课者，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课程应在学期结束前补完。

第六章 研究生的选课要求及方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选课的具体时间每学期末公布，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第十九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首先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指导教师审定、核对合格后方能上网选课。

**第二十条** 每学期开课后的第1、2周为办理修改选课及补、退课时间。已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须经导师同意，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补、退手续。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必须全部修完，并一律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由于访学、联合培养等原因需在外校修课的研究生要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外校修课申请表》，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

（一）校外授课院校必须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学校或科研院所，所学课程必须是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课程。

（二）在外校修完课程后，将加盖该校研究生院（处）公章的正规成绩单报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学习课程费用自理。

（三）我校聘请的兼职导师所带研究生如需在导师所在的单位上课，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学校的开课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后，方可办理校外学习手续。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采用灵活方式集中授课，如研究生有条件和全日制学生一同上课，可以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

第七章 研究生课程的补考重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可申请补考，编入下期跟班考试。每门课可补考2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缺课1/3及以上学时，则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须重修该课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补选课程。

**第二十五条** 对因病（需附医院诊断书）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者，需在考试之前办理缓考，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不参加考试，随下一期考试，计入正考成绩，无故缺考者不得参加补考。

第八章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结合自己入学前的课程学习和自学情况对英语课程提出免修。凡下列情况可办理免修：

在大学期间已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但期末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方可取得外语课程学分。

第九章 研究生课程考核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必须经考核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认真地评定成绩，并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研究生成绩录入系统中录入成绩，并将成绩单（一式两份）、试题及试卷送开课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由开课学院保存，试卷须保存至少六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成绩可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打印。每位研究生应及时向导师汇报本学期所学课程成绩，以便导师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成绩公布一个月之后，研究生院不再接待学生成绩查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